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增持股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光清先生的通知，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了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63）。财务总监李光清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计划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，李光清先生筹集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资金，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二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| 增持人 | 增持方式 | 增持时间 | 增持股份数（股） | 增持金额（元） | 占总股本的比例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李光清 | 集中竞价 | 2017 年 11 月 28 日 | 103,000 | 1,096,339 | 0.0341% |
| | | 2017 年 11 月 29 日 | 67,000 | 712,734 | 0.0222% |
| | | 2017 年 12 月 4 日 | 18,400 | 195,215 | 0.0061% |
| 合 计 | | | 188,400 | 2,004,288 | 0.0623% |

三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

| 增持人 | 本次增持前 | | 本次增持后 | |
|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比例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比例 |
| 李光清 | 0 | 0 | 188,400 | 0.0623% |

四、相关承诺及说明

1、李光清先生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5 日